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2025版）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承诺时 限	收费标准 和依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3	对涉嫌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4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5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6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8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13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1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6号，2008.10.6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15	对涉嫌危害食品等产品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16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2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股室、派出机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相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26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